

柳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177-001、LZZC2025-C3-02177-002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645-GXG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根据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要求为工作指南，以最大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等各类资金落地柳州市为目标，按照“项目化”“清单化”方式编制形成框架完整、底子清晰、需求适宜、资金拼盘合理、要素有保障的《柳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并协助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或提供申报指导/辅导服务。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3.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露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第五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服务成果。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

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经专家评审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第六条 培训要求

1.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针对本服务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按甲方要求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成果的培训及指导工作。

2. 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组织保障及保障措施等。

3. 全部培训需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

4.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

1. 第一次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2. 第二次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提交至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3. 第三次付款：谋划申报 2026 年的项目要素保障齐全、符合当年上报条件，经甲乙双方协同成功呈报上一级发改或其他部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款）总额的 40%。

第三、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项目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如因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存在过错及重大过失时造成实际损失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其实际接受或支付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成果及保密

1.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亦不得自行不正当使用。如违反本项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一切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2. 乙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及相关一切权利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如违反本项成果归属及使用限制，甲方同样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系统，包括：团队调研系统、项目资料存储共享系统、远程会议系统、服务质量联评系统、在线协同工作系统归乙方所有。利用这些系统形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归双方

所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章） 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20 楼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10315	电话：150 0122 283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1711924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	账号：110010205000560650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0
经办人：	林 湛 2025 年 11 月 26 日